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謝筱汝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非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柯自強

關 係 人 柯玉美

柯忠實

詹惠美

詹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柯自強（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謝筱汝（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柯玉美（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謝筱汝之配偶柯自強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因職業災害受傷，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陷入昏迷，緊急送往高雄旗山醫院急診並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並長期住院治療，高雄榮總醫院於113年1月30日診斷相對人柯自強意識不清，終生無工作能力，符合勞保失能等級第一級，相對人並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其目前身體與精神狀況，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無法獨立處理個人事務與個人財產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又本院以公務電話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有無意識、是否有對話能力、是否無法認人，經聲請人答覆表示相對人目前意識昏迷，大部分時間都是昏迷的，只是有時候會睜開眼睛，且無法言語、無法認人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佐。另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在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由鑑定人即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醫師黃文翔就其現況進行鑑定會談。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經鑑定結果認：(一)個案於112年1月27日發生自貨車後面載貨區墜落導致頭部外傷引發顱內出血並且陷入昏迷狀態，隨後經過醫院緊急住院

01 開刀治療後意識尚無法恢復，目前出院之後由家人接回家
02 中，僱請外籍看護協助下自行照顧迄今。(二)身體狀況：個案
03 身材壯碩，剪短髮，眼神呆滯、目光茫然，無法與人做口語
04 溝通，會談中個案因意識處於昏迷狀態中，關於所有問題均
05 無法回答及回應任何問題，且個案下肢無行動能力，左側肢
06 體偏癱，右手帶有醫療用約束手套，鼻腔插有鼻胃管，頭部
07 右側有明顯凹陷有開刀疤痕，也無法以肢體語言表達個人意
08 思，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
09 達到極重度以上失智之程度；又個案經叫喚之後雙眼可以睜
10 開，但是眼球不會隨著呼喚搜尋聲音來源，對外界呼喚無辨
11 識與理會能力，認知功能嚴重受損，無法辨識自家親人，喪
12 失語言表達能力，無法依指令做出伸手、揮手...等動作，
13 也無法識字，因此也無法筆談，現實判斷能力喪失，也無法
14 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應，對於時間、地方、人物之定向能力
15 完全喪失，長、短期記憶也明顯喪失；日常生活皆完全無法
16 自理，無法自己坐起、無法站立、無法走動，目前靠他人以
17 鼻胃管餵食以及使用紙尿布處理大小便；無法自行購物，因
18 為無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無法
19 做個位數與兩位數之加減計算、無法辨識不同錢幣、紙鈔之
20 幣值，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
21 自己之財物，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無職業功能、無社交
22 功能、無法自行搭乘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無法自行認路回
23 家、無自我安排休閒活動功能；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
24 活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
25 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手術後合併極
26 重度以上失智狀態（昏迷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
27 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28 之能力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
29 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
30 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有屏安
31 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3年8月30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3

66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能力，已無訊問之必要。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聲請人為其配偶，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次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之母親柯玉美、弟弟柯忠實、姊姊詹惠美、叔叔詹文吉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依前揭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柯玉美為相對人之母親，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可稽，爰併指定柯玉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家事庭 法 官 林美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莊惠如